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101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大成路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莊雅萍

電話：03-4783683#1814

電子信箱：100236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5002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600A_1150026408_ATTACH1.pdf、
376436600A_1150026408_ATTACH2.xlsx、376436600A_1150026408_ATTACH3.
xlsx、376436600A_1150026408_ATTACH4.doc、
376436600A_115002640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之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0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再次轉知所屬，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，名額不限，並由本所選務中心統籌調派。
- 三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，投票所工作人員規劃配置15.5人（不含監察員），較原規劃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11.5人（不含監察員），每間增加4位管理員（即每間預計

人事室 115/08/24 08:33



115000565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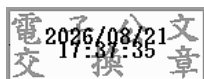
增加1位現任公教人員及3位非公教人員），爰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已自組之團隊，協助再行推派現任公教人員1人，非公教人員不限。

四、依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，選舉票數量為4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9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200元、管理員為2,550元、監察員2,3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詳請參閱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。

五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、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、「各投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數一覽表」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及「楊梅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空白表各1份，請協助填寫工作人員名冊並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以電子檔(Excel)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選務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國家環境研究院人事室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